新竹縣 10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:101年07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09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:邱縣長鏡淳

肆、主席致詞:略

伍、主席頒發委員聘書:略 記錄:張惠君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(一)社會處工作報告

何委員美珠:針對「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—保護自己~校園 影展」宣導活動,本年度只有5場次,且此5場次皆在 竹北市,有無特殊用意?是否可增加場次在新竹縣其他 鄉鎮,以能平衡城鄉資源。

社會處答覆:都市型城市誘惑多,故選擇在竹北市開辦,且因7月起辦理可配合警察局青春專案同時宣導,未來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,在新竹縣其他鄉鎮學校辦理。

林委員松:宣導活動請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,將可更清楚呈現成 果。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(三)衛生局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: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成年指 18 歲以下,為何以 20 歲以下做為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對象?

衛生局答覆:依國民健康局規定適合生育年齡是 20 至 49 歲,故以 20 歲以下做為未成年生育個案管理對象。

林委員松:近日新聞建中生跳樓這案件,高中畢業銜接大學,或寒暑 假期間如遇未成年懷孕,又無學校資源可介入輔導或轉 介,請問衛生局有無主動介入輔導機制?

衛生局答覆:由各地段公衛護理人員為個案管理員,主要以醫療系統轉介後主動關懷未成年懷孕個案,當如果發現個案有心理、教育或經濟需求,將分別再予轉介至心理輔導單位、學校及社會處做後續協助及追蹤。

何委員美珠:空戶定義為何?及產後3週內為何未列管?即使該期間 不易懷孕建議也應加強關心及輔導,避免未成年再次懷 孕。

衛生局答覆:空戶為籍在人不在,我們再藉由未成年就醫資料努力找 到未成年生育個案,積極介入輔導;另產後3週內考量 產婦多在哺乳期間不易懷孕故排除,本表是參照國民健 康局之表單填寫,另近日將召集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各國 中小、高中教師及工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,希望 做到更完善預防及輔導工作。

楊委員安仁:在此提供弱勢家庭托嬰協助資訊—聖方濟托嬰中心可協助弱勢家庭托育服務 1-2 年,原則上不收費,經費來源主要為申請政府托育補助,可讓孩子的父母這段期間能持續完成學業或努力工作,避免落入貧窮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(四)教育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:宣導活動是否各級學校及各年級是否有做合理分配?宣導活動請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,將可更清楚呈現成果。 教育處答覆:宣導活動採各校主動向教育處申請,教育處再進行宣導活動,目前申請情況踴躍,未來也將與警察局、社會處合作,共同舉辦宣傳活動;宣傳對象分為學生、老師及工作人員,依對象不同分別提供不同場次的資訊宣導,未來將參照警察局附件表格陳列,將可更清楚呈現成果。

許委員臨高:「送輔導資源到校園」議題宣導,上半年有2個子方案(兒童及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、生命教育宣導),下半年有3個子方案(兒童及青少年法律知識宣導、生命教育宣導、性

別平等教育宣導),為何有此差異?

教育處答覆:「送輔導資源到校園」是本處多年發展的特色方案,宣導 內容多元,故有許多子方案,各級學校依其需求選擇適合 的子方案入校做宣導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六)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林委員松:現新聞局已併入文化部,相關法令是否修正?如已修正請 將報告內容依新修正法令來做依據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七)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

何委員美珠:依報告者陳述資訊休閒業包含網咖,此處為最易有青少 年從事違法情事之處,為違反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案件數為 0,是稽查方式不妥?還是另有其他因 素?

國發處李科長答覆:稽查員多在白天稽查,是否因稽查方式或其他因 素而未查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案件, 將再了解。

林委員松:李科長剛上任一個月,工作十分認真,請李科長再了解相 關程序,並請更正附表中最新修正之法令名稱。(兒少及少 年福利法→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;身心障礙者保

護法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)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八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:無

捌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:無

玖、散會(同日10時30分)